

“三大通道”再开启 两会民意“零距离”

□ 郭慧岩

3月北京,天气晴好,全国两会大幕已经开启。

“博物馆存在一种现象就是千篇一律、人满为患,对这种现象文物局有什么措施?”“今年生态治理方面有哪些措施?”……依次举行的“委员通道”“部长通道”上,面对媒体提问,部长、委员们一一回应。

据了解,除了已经开启的“部长通道”“委员通道”外,今年全国两会还将继续开设“代

表通道”。

两会是观察中国政治生活的一扇窗口,从以往记者“拦部长”到如今的部长、代表委员主动发声,回应社会关切,对话方式逐渐转变,沟通渠道愈加通畅,体现了清新有序的会风,彰显了中国开放自信的形象。

从2015年全国两会“部长通道”备受欢迎,到去年全国两会上开设“委员通道”和“代表通道”,媒体记者可以更方便地采访部长

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询问民众关心的话题,从而为老百姓呈现一个更加生动、更加立体、更加接地气的全国两会。

从现场不难发现,与一些人想象的“说虚话、讲套话”有所不同,部长、委员、代表们的发言,不回避敏感话题、热点议题,甚至主动出击、犀利敢言。从高等教育改革到生态环境治理;从5G技术普及到山区信号网络覆盖;从博物馆的建设到民航安

全,再到欺诈骗保问题等等,部长和委员们都给予了“干货满满”的回答。

“通道”上不断传来的“好声音”,也赢得媒体、网民的热情点赞。

近年来,两会的信息公开渠道越来越多,从各种发布会的设立到邀请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从“部长通道”一枝独秀到“3大通道”全面开花,再有代表团的媒体开放日……一系列创新举措,无不得益于新闻发布制度的

创新和完善,让人们更直观地了解到一个真实的“全国两会”。

实践证明,“三大通道”是中国开放自信、务实民主的应有之义,是睿智之举、真诚之举、创新之举。离麦克风越近,也就离民心越近。公众的幸福感、获得感与日常政治生活的开放程度紧密联系。

期待两会的信息“通道”不断延展,让更多声音得到表达,让更多民意得到回应。

共同守护好“舌尖上的安全”

□ 兰琳宗

近日,媒体报道了人民网2019年度“两会调查”情况。调查结果显示,“健康中国”成为网友最关注的热点关键词之一,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中,网友最关心食品安全等问题。民生问题无小事,群众利益大于天。不久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职责、考核监督、奖惩等作出明确规定,为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出台一系列有关食品安全重大决策部署和法规制度。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们吃得放心。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用“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总书记在调研考察中,还多次深入餐馆、生产基地等,关心群

众吃得怎么样、安不安全。春节前夕,总书记在北京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时,就临时下车,走进一家路边小餐馆,了解“食材哪里来”“味道好不好”。此前,2013年12月,总书记在庆丰包子铺排队买包子时,特意叮嘱店铺经营者“食品安全是最重要的,群众要吃得放心,这是我最关心的”。对食品安全这一最基本的民生问题,总书记可谓念兹在兹,始终牵挂。

当前,食品安全情况总体稳定向好,但仍面临一些问题。这背后既有少数生产经营者利欲熏心、不守法纪公德的问题,也有个别监管者责任缺失、失之于宽,部分党政领导干部重视不够、责任心不强的问题。《规定》紧紧抓住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对地方党委主要负责人、政府主要负责人、党委常委会其他委员等的食品安全职责作出明确,既明确了职责“是什么”,也明确了“怎么干”。此外,《规定》将与食品安全紧密相关的工作纳入进来,明确责任要求,将更有利于推动形成各领

域协作配合、齐抓共管的食品安全工作格局。

有权必有责,失责要问责。《规定》明确,对未履行本规定职责和要求,或者履职不到位等情形,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进行问责。如若还是对责任无感、搞不清楚“责任田”、不敢或是不愿履责,问责“板子”迟早要打在身上。党政领导干部必须警醒起来,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不断提高食品安全工作水平。

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强调,开展民生领域专项整治,聚焦群众痛点难点问题,解决教育医疗、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其中,食品药品安全方面是“聚焦”点之一。纪检监察机关要找准职责定位,督促党政领导干部把分内职责扛起来、落实到位,同时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惩治食品安全等民生领域违纪违法行,对失职失责的严肃追责问责,共同守护好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注重防控微塑料的污染

□ 翁伯琦 詹杰

前些时候,参加一次学术研讨会。会上有许多专家强烈呼吁注重防控微塑料的污染。何为微塑料呢?就理论定义而言,微塑料通常为直径小于5mm、由高分子聚合物构成的颗粒或者纤维。

当前全球每年约生产3亿吨塑料,其中只有20%的废弃塑料被循环利用或者焚烧处理。陆地上大量的废弃塑料污染山川河流,海洋同样是塑料污染的重灾区。据统计,每年有超过800万吨塑料被遗弃在海洋,占海洋垃圾的80%,严重威胁海洋生态系统。英国科学家研究指出,塑料垃圾时间日久会形成无数的微塑料颗粒,全球海洋中至少有5.25万亿个塑料碎片,微塑料已经遍布整个海洋系统。

不仅仅是海洋,陆地上也发现微塑料已进入食物链。2017年4月,墨西哥科学家在土壤里、蚯蚓体内、母鸡粪便和胃里发现微塑料,可能源自焚烧废弃塑料掩埋后的分解,首次证实微塑料已进入陆地食物链。近日美国一家机

构对全球多个城市进行了150多次自来水质检测,结果显示83%的自来水含有微塑料成分,表明陆地水源也受到了微塑料的侵袭。国内外也有报道显示,在食盐、啤酒、蜂蜜等产品中检出了微塑料。微塑料的污染已经广泛存在,其危害与持续影响是触目惊心的。

就微塑料来源而言,其可分为初生微塑料和次生微塑料两大类。初生微塑料是指经过河流、污水处理厂等排入环境中的塑料颗粒,如化妆品、牙膏、洗面奶等含有的微塑料颗粒或作为工业原料的塑料颗粒和树脂颗粒(添加的微塑料);次生微塑料是指物品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微塑料,如洗衣机洗衣时也能产生大量的微塑料纤维,据估计每洗一件合成织物,可能产生1900个微塑料纤维,这些超细纤维难以过滤分离,其中一半以上会避开污水处理系统而进入河流、海洋。还有油漆喷涂、汽车轮胎磨损也会产生大量的微塑料颗粒。目前公众对微塑料了解不多,对其危害更是认识不足,需要广泛宣传并引发人们

高度重视。

微塑料,作为海洋乃至全球环境的新兴污染源,虽然微至难见,甚至毫无踪迹,然而却在不知不觉间改变着海洋乃至全球生态环境,对环境造成了巨大的危害,也影响了生物的安全和多样性,最终将对人类健康带来极大威胁。为此,要注重防控微塑料的污染:一是开展微塑料监测和生态环境效应评估技术研究,优化建立相关的样品采集与定量定性分析的标准方法;二是深入研究并出台防控微塑料污染相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将微塑料物质添加到日化产品并寻求替代品;三是优化构建以地表水为直接或间接原水供给系统,防范有可能受到潜在微塑料颗粒污染的影响;四是分别建立微塑料污染的治理模式及其监测方法,改进污水厂和有效降解的工艺并提升控制污染的效果。

正视和防范微塑料危害,需要社会各界共同努力,减少塑料垃圾,遏制微塑料的扩散,维护陆地与海洋的良好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人类美好家园。

食品安全官员考核应增加第三方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提出实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规定》提出,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行业或者领域内的食品安全工作负责。

这些年,各地也在为食品安全出台具体规定,不断尝试多种办法,比如,推行食品安全整治区(县)长负责制。2015年实施的新食品安全法,已提出“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等明确要求。

那么,此番出台的《规定》与此前有何不同?有专家解读说,此次《规定》是首次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做出的全面系统的制度设计,党政同责、党政联动、协同治理得到充分体现。还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职责、考核监督、奖惩等都作出明确规定,比如,地方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应当全面加强党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规定》明确了三大督促落实的手段:跟踪督办、履职检查、评议考核;对工作不力导致重大或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规定具体而详尽。

要让这一次政策变成地方党政领导面前的高压线,让他们背负的食品安全责任变得沉甸甸,还必须讲究怎么考核、谁来考核。《食品安全法》第七条规定:“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事实上,评议考核地方党政领导的食品安全工作,除了需要上级派出考核组实地检查、听取下级党政领导自查自评外,还必须倾听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该由协会、媒体、群众、企业、机构、专家学者等各方代表组成,第三方的评议考核意见在评议考核体系中,也应当占有一定分量。

有了第三方来参加考核地方党政领导,可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评议考核情况客观、数据真实,地方党政领导才可能将社会满意度作为检验食品安全工作成效的终极目标,地方食品安全工作才会形成社会共治的格局。

(经济参考报)